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东西湖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本级预算。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内设机构6个,包括:办公室、综合审批科、监督管理科(自然生态科)、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大队(东西湖)、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事务服务站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8.6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2424.26
九、其他收入	56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5.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20.20	本年支出合计	2920.2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920.20	支 出 总 计	2920.20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920.20	2920.20	23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920.20	2920.20	23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703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920.20	2920.20	236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2920.20	1719.56	120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4	211.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12	203.1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94	49.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8	118.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	8.7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	8.7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2	108.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2	108.6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24.26	1223.62	1200.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23.62	1223.62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02.31	502.31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21.32	721.32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40.64	0.00	640.6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0.64	0.00	640.6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0.00	0.00	56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60.00	0.00	5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8	175.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8	175.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7	124.57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8	24.3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3	26.53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60.20	一、本年支出	2360.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8.62
		（八）节能环保支出	1864.26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5.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60.20	支 出 总 计	2360.20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60.20	1,719.56	1,511.73	207.83	640.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4	211.84	201.84	1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12	203.12	193.12	1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94	49.94	39.94	1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18	118.18	118.1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	35.00	35.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	8.71	8.71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	8.71	8.7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62	108.62	108.6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62	108.62	108.62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864.26	1,223.62	1,025.79	197.83	640.6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23.62	1,223.62	1,025.79	197.83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02.31	502.31	431.58	70.73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21.32	721.32	594.21	127.1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40.64	0.00	0.00	0.00	640.6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40.64	0.00	0.00	0.00	64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48	175.48	175.4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48	175.48	175.4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57	124.57	124.57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38	24.38	24.3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53	26.53	26.53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60.20	1719.56	1511.73	207.83	640.64
30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360.20	1719.56	1511.73	207.83	640.64
30703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360.20	1719.56	1511.73	207.83	640.6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19.56	1511.73	207.8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1.79	1471.7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2.52	222.5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1.54	151.54	0.00
30103	奖金	211.75	211.7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7.21	357.2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18	118.1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0	35.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7	51.1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1	8.7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4.57	124.57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1.14	191.1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83	0.00	207.83
30201	办公费	19.00	0.00	19.00
30202	印刷费	4.00	0.00	4.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2.00	0.00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0.00	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33.68	0.00	33.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2.92	0.00	52.92
30228	工会经费	29.08	0.00	29.08
30229	福利费	15.00	0.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5	0.00	23.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0.00	1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4	39.94	0.00
30302	退休费	39.94	39.94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23年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1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雷鸣	联系电话	027-83891610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59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时、有效、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及管理相关职责，切实提高辖区生态环境质量，特申请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项目主要包括：生态环境执法专项及工作经费；环境监测工作经费；生态环境问题巡查及治理项目；排污许可和环评技术服务项目；环境宣传与教育项目；机关运行保障及环境监察与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等。		
项目总预算	640.64	项目当年预算	640.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项目预算 1091.54 万元；2022 年项目预算 1380.43 万元（含追加预算）；2023 年项目预算减少 739.79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40.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40.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40.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国环境报征订	中国环境报征订	办公费	15	2023 年度中国环境报订阅 15 万元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60	1. 物业经理一名 6.48 万元； 2. 保安四名共计 21.12 万元； 3. 保洁三名共计 12.6 万元； 4. 会务一名 5.4 万元； 5. 工程技术人员一名 5.4 万元 6、服务费 15%，9 万元。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	1. 监测设备维修维护费 5 万元； 2. 实验室化学试剂、玻璃器皿、实验分析耗材约 3 万元；实验室分析质控标准物质购样品买约 2 万元； 3. 应急监测机动经费 3 万元。	
原区级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原区级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劳务费	218	原区机关员额 1 人，原区压地安置人员 1 人，信访信息录入维护员 1 人， 原区级购买服务用工 17 人劳务费用，测算依据《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用工具体操作事项的通知》（东人社【2016】27 号）	
移动污染源检测等生态环境保护购买服务项目	移动污染源检测等生态环境保护购买服务项目	委托业务费	332	1. 移动污染源检测 72 万元；2. 秸秆焚烧视频监控 48 万元；3. 空气质量第三方巡查 50 万元； 4. 街道精细化管控 27.6 万元； 5. 水环境问题第三方巡查 5 万元；6. 2023 年度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 43.37 万元；7.. 会计服务 1.125 万元；8. 环境监测服务 73.92 万元；9. 其他应急机动经费 10.985 万元。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	被装购置费	0.64	按中标通知书及合同，2 套男士制服（鞋类）总计 0.63153 万元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用车运行费	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用车运行费	其他交通费用	2	监测站两台监测业务用车维修费用 1 万，保险 1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移动污染源检测		1		72	
生态环境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		1		0.64	
空气质量第三方巡查		1		50	
2023 年度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服务		1		43.37	
环境监测服务		1		73.92	
物业管理服务		1		60	
会计服务		1		1.125	
监测业务用车运维		2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东西湖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东西湖。			
年度绩效目标 1		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打好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长江（汉江）大保护，以完成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重点，协调整改突出环境问题，立足为民服务办实事，为打造宜居宜业的東西湖区贡献环保人力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数量指标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数量指标	化学需氧量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数量指标	氨氮排放总量减排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数量指标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数量指标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2%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质量指标	城市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劣Ⅴ类水体比例	全面消除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状况	持续改善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调查	100%	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	--	--	--	--	--	--	--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2021）	上年（2022）	预计当年实现（2023）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污染源机动车尾气检测数量	2438 台	2400 台	上级下达任务数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点位数量	15 个	15 个	15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上级下达任务数	上级下达任务数	上级下达任务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污许可质量、执行报告审核通过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控制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秸秆禁烧视频监控图片推送时间	实时推送	实时推送	实时推送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监测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水污染物减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氮氧化物减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减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东西湖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双评议” 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表：1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雷鸣	联系电话	027-83891610
单位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59 号	邮政编码	430040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3	终止年度	2023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2014-2030 年）》、《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2 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2〕10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一、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及创建工作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 规划编制与颁布：编制《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规划通过评审后，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后颁布实施。2. 规划实施及创建阶段：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编制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3.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对标《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及申报材料整理，完成市级预验收和省级验收，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4.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阶段：对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完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及申报材料整理，完成省级预验收和国家验收，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二、街道小型空气站购买数据服务： 1. 项目实施时间：2023.8-2024.7 2. 项目实施内容：：街道小型空气站购买数据服务； 3. 项目实施要求：1、保证数据有效率；2、驻场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		
项目总预算	670	项目当年预算	5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无此项目预算； 2022 年项目预算 180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增加 38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6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区级生态环境保护购买服务项目	区级生态环境保护购买服务项目	委托业务费	460	1. 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及创建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80 万元；2. 街道小型空气站购买数据服务 350 万元；3.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30 万元。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办公费	100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等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及创建工作技术咨询服务		1		80	
街道小型空气站购买数据服务		1		350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获得授牌，建设生态环境宜居、生态经济蓬勃发展的临空港新区			
长期绩效目标 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污染防治的实际，正确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多种手段，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运行街道空气小型站监测系统，实现全区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网格全覆盖，完成空气小型站工作年度任务，促进改善辖区环境空气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年项目预算总控制数	≤320 万元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及验收档案资料	1 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市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土壤环境等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	上级考核标准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 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小型站正常运行数量	1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空气小型站运行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空气小型站指标数据有效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依据
				前年 （2021）	上年 （2022）	预计当年实现 （2023）	
年度绩效 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小型站运行率	\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空气小型站指标数据有效率	\	≥80%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东西湖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	≥80%	≥8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东西湖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东西湖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920.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23.36 万元，下降 17.59%，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非重点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92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60.2 万元，占 80.82%；其他收入 560 万元，占 19.1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92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19.56 万元，占 58.89%；项目支出 1200.64 万元，占 41.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60.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8.6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64.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0.2 万元，均为本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85.3 万元，下降 22.50%，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非重点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719.56 万元，占 72.86%，其中：人员经费 1511.73 万元、公用经费 207.83 万元；项目支出 640.64 万元，占 27.1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3 年预算数 49.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16 万元，下降 33.5%，主要是：减少离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118.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4.5 万元，增长 60.46%，主要是：增加 24 名转划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3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6.67%，主要是：2023 年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 5 人，职业年金实账相应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8.7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4.9 万元，下降 63.11%，主要是：减少 24 名划转人员工伤、失

业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3 年预算数 108.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8.79 万元，下降 44.98%，主要是：减少 24 名划转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2023 年预算数 502.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2.06 万元，下降 4.21%，主要是：减少公务员人员经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721.3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9.1 万元，增长 5.74%，主要是：增加划转人员经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640.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668.9 万元，下降 51.08%，主要是：压减一般非重点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2023 年预算数 124.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08 万元，增下降 3.92%，主要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预算相应减少。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 2023 年预算数 24.3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4.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调整预算功能分类，将在职人员房贴调整到提租补贴中列支。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 2023 年预算数

26.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5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2023 年首次发放在职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19.5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511.7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471.7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二) 公用经费 207.8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项目支出 120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

拨款 640.64 万元、单位资金 56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640.64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购买服务项目；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环境监测工作经费；环境宣传与教育；机关运行保障等。

2、区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56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及创建工作技术咨询服务；街道小型空气站购买数据服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207.8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78 万元，增长 4.94%。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768.06 万元。包括：货物类 1.64 万元，服务类 766.42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841.02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服务 60 万元；空气质量第三方巡查 50 万元；排污许可证核发 43.37 万元；东西湖区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技术服务 80 万元；街道小型空气站购买数据服务 350 万元；会计服务 1.13 万元；街道精细化管控 27.6 万元；水环境问题第三方巡查 5 万元；移动污染源检测 72 万元；秸秆禁烧视频监控 48 万

元；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 30 万元；环境监测服务 73.9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147.8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2624.5 平方米，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具体为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一台，价值 76.25 万元。2022 年新增国有资产 330.33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23.51 万元；专用设备 205.36 万元；家具用具 1.46 万元。2022 年减少国有资产 138.81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3.89 万元；专用设备 25.77 万元；非机动车辆 0.27 万元；房屋 98.89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 1200.64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2 年单位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六）本单位预算中，上年结转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76.0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污染防治-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